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中心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66 号。

第三条 中心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绍兴市水利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 64 万元，由绍兴市水利局出资。

第五条 中心宗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心业务范围：负责引水工程的计划编制、运行调度、维护检修、水质监测、防汛安全、保护养护以及沿线河

道巡查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心业务管理部门为绍兴市水利局。

第八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绍兴市水利局的权利：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制订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的党组织和行政负责人；

（三）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四）对中心实施行业评估，监督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绍兴市水利局的义务：

（一）支持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

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引导支持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其依法参与行业竞争，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务、职称、评先评优、业务培训等职业发展机会；

（三）知悉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等有申诉权；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中心宗旨，维护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二条 中心党组织由中共绍兴市水利局直属机关党委管理。中心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中心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中心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中心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五条 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单位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单位职工工作分工、职工工作绩效考核、办理上级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等。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议题提出——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办公会议成员讨论决定。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八条 中心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绍兴市水利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

序选拔使用。

第十九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条 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中心设置工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第二十五条 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绍兴市水利局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中心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化、事业公益性质改变、机构撤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经向绍兴市水利局、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中心终止后的资产应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国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审核监督下，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本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23日



主管部门(章):

2022年2月23日

